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藉由校內外領域專長老師、級任導師與家長的協同合作，依據評鑑指標評量老師課程設計的目標、內容及實施課程，是否符合教育性、價值、可行性，及學校之教育願景。
- 二、秉持做中學之精神，透過持續的分享、討論與檢討，作為改進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升學習成效之依據，以發展教師專業，有效提升教育績效。

參、評鑑原則

- 一、目標原則：依據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 三、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四、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 五、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 一、評鑑對象為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全校教師。
- 二、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對象涵蓋「部定課程（各領域統整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評鑑重點依據四大層面臚列如下：

(一)課程設計層面

素養導向規畫：檢視各領域與彈性課程中，核心素養導向之課程目標、教學策略及多元評量計畫之符應度與可行性。

學校願景與在地特色：評估彈性學習課程是否緊密結合在地葡萄特產與校園輕艇特色課程，以具體彰顯學校發展願景。

專業社群對話：檢視各領域教學社群專業對話之實施歷程、修正機制，以及協同備課之成效。

(二)課程實施層面

教學活動落實：評估教師是否依據素養導向設計進行教學，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活動。

資源整合運用：檢視在地葡萄產業資源與輕艇設施設備之安全維護與教學整合運用情形。

環境與時數符合：確保各領域及彈性課程之教學進度、授課節數皆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規定。

(三)課程效果層面

計畫目標達成率：評估課程實施後，是否達成預期之素養教學目標與學校特色發展願景。

課程回饋與滾動修正：檢視教師透過專業社群對話，針對課程實施缺失進行滾動式修正與調整之成效。

(四)學生學習層面

多元評量實踐：檢視學生在認知、技能與情意上的學習表現，是否透過質性與量化等多元評量工具獲得真實呈現。

核心素養展現：評估學生在在地文化認同（葡萄特產）與運動家精神（輕艇課程）等校本核心素養之內化與實踐表現。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一、課程評鑑委員會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兼任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教師列席指導。

二、評鑑分工：

(一)上級評鑑：配合教育部或教育處的相關規定及期程進行評鑑。

(二)校外專家評鑑：視學校經費及需求不定期辦理之。

(三)自我評鑑：

1.教師自我評鑑：由實際擔任教學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於每學期末進行自我評鑑，掌握教學狀況。

其評鑑領域、範圍由課程評鑑委員會訂定之。

2. 委員會評鑑：年度各領域教學課程計畫審查、各年級校本課程活動計畫評鑑、彈性課程計畫評鑑、各學期教學評鑑，由實際擔任設計或實施教學之教師提出報告，由課程評鑑委員會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如附件二、三〉實施評鑑。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一、問卷調查法

(一)學生學習滿意度問卷-調查高年級學生對於「葡萄與輕艇」特色課程、素養教學活動之學習興趣與自我效能感知。

(二)家長回饋問卷-於學校日或期末辦理，蒐集家長對學校辦學願景、校訂特色課程實施成效之意見。

二、觀察法

(一)課堂教學觀察-結合公開授課機制，進行同行教師之「觀課與議課」，重點觀察素養導向教學策略之運用及學生課堂互動。

(二)特色課程實地檢視-實地觀察學生在葡萄生態體驗及輕艇實際操作/水域安全模擬中之技能展現與學習態度。

柒、評鑑工作時程

一、年度各領域教學課程計畫審查（每年六月辦理）。

二、年度各年級校本課程活動計畫評鑑（每年八月辦理）。

三、年度彈性課程計畫評鑑（每年八月辦理）。

四、各學期教學評鑑（每年一月、六月辦理）。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一、評鑑結果及所獲得的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與學習領域小組的資料，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

二、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採集各方意見，如屬於學生能力部分，以補救教學或修訂課程方式改善。

三、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或逕提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整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						

	目 課 程		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 容 結 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 輯 關 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 展 過 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9. 學 習 效 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 容 結 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						

			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 程 效 果	領 域 / 科 目 課 程	19. 素 養 達 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 續 發 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21. 目 標 達 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 續 進 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